

## 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协议书

甲方（聘用部门）：武汉纺织大学\_\_\_\_\_（学院/部门）

乙方（受聘研究生）：姓名：\_\_\_\_\_；性别：\_\_\_\_\_；就读学院：\_\_\_\_\_

乙方申请到甲方从事 助管/ 助教/ 助研工作，甲方同意接受。为保障权益，甲、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第一条 聘用期

本次聘用期自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止。

### 第二条 甲方义务

（一）甲方有责任对乙方进行上岗培训，为乙方提供适宜的工作环境，并在工作中对乙方进行指导。

（二）甲方有责任按时对乙方的岗位职责、工作态度、工作实绩及考勤情况进行考核，并督促受聘研究生填写考核表，根据考核情况核定工作薪酬。

（三）甲方认为乙方不能履行“三助”工作岗位职责的，有权予以解聘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# 第三条 乙方义务

（一）乙方在聘用期内保证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\_\_\_小时。

（二）乙方在聘用期内保证遵守学校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，按时到岗工作，接受老师指导，服从工作安排。

（三）乙方在工作期间，保证按照协议规定和岗位要求开展工作，接受甲方考核。如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，须经甲方同意并在办好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解除本协议。

（四）乙方在完成“三助”岗位工作职责的同时，应如期完成学业。

### 第四条 乙方工作薪酬

乙方在进行“三助”期间承担的工作经甲方考核合格后，按评定标准领取工作薪酬，具体参见《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管理办法》。

### 第五条 附则

本协议书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，研究生处留存一份，聘用期满后协议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乙方签名：

部门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